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國民得以與其他先進國家之國民同樣享有最先進之無線寬頻接取服務，促進我國無線寬頻產業發展及推動台灣成為行動資訊化社會，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儘速提供無線產業商用營運之研發環境，特基於「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新服務之發展」與「技術中立原則分配管理稀有資源」之兩基本方向，積極規劃釋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事宜。俾便民眾享有高速行動接取之多樣化服務，並提升國家無線寬頻產業在全世界之競爭力。

鑒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屬新興業務，相關技術仍在演繹、商品化設備尚待標準化，且商業營運模式仍在試用中，除互連要求、消費者保護、通信監察等一般性規範仍比照其他相當業務之管理規則做同一標準之規範要求外，對於經營門檻及經營條件宜採較寬鬆原則規範，以給予新技術新服務發展萌芽之機會。同時為創造合理營運條件，兼顧市場公平競爭，本規則對首次釋出之執照採取有效期較短，但保留經營者執照到期後申請換發機會之規範方式，至於換發執照後之經營門檻及條件則將調整至與市場中類似服務同一水平之競爭狀態。

為因應本項業務開放作業，爰依行政院公告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具本管理規則，俾作為開放作業及未來營運管理之依據，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資本額及營業區域：採分區方式釋照，各區域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業務使用頻段：於 2.5~2.69GHz 頻段範圍中釋出 90MHz。（第六條）
- 三、特許程序、釋照梯次及申請限制，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決定特許，申請人最多僅能獲取一張執照。申請時可對任一有意願經營執照提出申請，惟提出申請之執照非屬同一營業區域時，需對每一申請營業區域分別提出事業計畫書。（第七條及第九條）
- 四、為提升國家無線寬頻產業競爭力，並予新進業者參與機會，自北、南區執照中，各擇一張執照，優先提供予以 IEEE 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且非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或有集團關係者及不具重大缺失有影響其營運能力之申請人競價，其無適格申請人或未能為適格申請人競價取得時，始得開放供其他以 IEEE 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第十條）
- 五、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採競價採一回合競價方式辦理，以最高價得標，但合格競價者人數達十人時，除於優先競價程序釋出之執照外，改採多回合競價方式辦理，提供競價者追價機會。（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六、申請資格應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應具我國國籍，且公司之外資股份比例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規定；各申請人間應獨立提出申請，不得有控制、從屬、或聯合申請之情事。（第十五至第十七條）
- 七、申請時應繳交押標金數額即為履行保證金數額（新臺幣四千萬），審查費以每事業計畫書為單位，金額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十八條）

- 八、受理申請後之審查規定及相關押標金與審查費處理原則。(第十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
- 九、競價作業於本會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後，由各競價者授權代理人於本會指定時間及地點，依競價規則及會場規定進行競價。(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籌設許可之核發。(第三十一條)
- 十一、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金額及繳交方式。(第三十二條)
- 十二、履行保證金核退發還。(第三十三條)
- 十三、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六個月，且僅得延長一次，最多再一年。(第三十四條)。
- 十四、得標者所建置之基地臺電波涵蓋率達營業區域內任一縣市中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申請系統技術審驗，進而申請特許執照開始營運。未於全營業區建置完成即行營運之經營者，日後拓展營運區時，須以縣市為拓展營運單位。(第三十九條)
- 十五、核發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
- 十六、核發之執照屆有效期間屆滿前，可申請換發新特許執照繼續營運，換發申請以乙次為限，新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限仍為六年。(第四十六條)
- 十七、特許費依特許費原則依得標者之出價數值計算，但計算數值小於某一特定數額時，依特定數額計收。(第四十九條)
- 十八、申請人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得依電信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本會申請相互投資或合併。(第五十條)
- 十九、電臺設置之限制。(第五十六條)
- 二十、電臺之共構或共站：經營者第一年至第四年後不同階段應達成之共構共站比例。(第五十七條)
- 二十一、經營者應共同成立互通測試協商小組，並應對具國際標準且為強制性互通服務進行相關測試，以達服務互通之目的。本會必要時得指定技術單位協同處理經營者間互通測試相關爭議之協調與測試確認工作。(第五十九條)
- 二十二、為鼓勵新科技之發展，經營內容不予限定，但須符合廣電及電信等相關法規規定。(第六十二條)
- 二十三、本業務經營者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應遵守之規定(第六十三條)
- 二十四、經營者須達成系統建置開始起算五年內電波涵蓋率達營業區域內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且其營運區域應逾營業區域過半縣市之規定。(第六十六條)
- 二十五、得標者自獲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日起，繳交頻率使用費。(第八十條)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業經行政院公告列入「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中，爰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p>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無線寬頻接取：指經營者利用第六條所核配頻率，採取第二款所定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提供使用者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p> <p>二、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指具備支援行動臺達100km/hr移動速率時不中斷服務之能力，且依技術規格所定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於2bits/sec/Hz，並符合下列標準組織訂定技術標準之一者：</p> <p>（一）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所定之技術標準。</p> <p>（二）電機電子工程協會（IEEE）、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或其他國際、區域型組織所定之技術標準。</p> <p>三、無線寬頻接取系統：指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所需之行動臺、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構成之通信系統。</p> <p>四、無線寬頻接取網路：指由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構成之通信網路。</p> <p>五、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第六條所核配頻率，並採符合第二款之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提供使用者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之業務。</p> <p>六、行動臺：指供無線寬頻接取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p> <p>七、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p>	<p>一、第一款明定無線寬頻接取之定義為具第二款之無線寬頻接取技術者稱之。</p> <p>二、第二款有關具備支援行動臺達100km/hr移動速率，係參考國際電信聯合會ITU-R M.1034-1建議書對車行速度之定義；另為清楚定義無線寬頻接取及3G行動業務之差異，且符合未來高速數據傳輸速率趨勢，參考IEEE802.16e技術標準，再增訂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需達2bits/sec/Hz之要求。鑑於此次釋照係基於扶持國內無線通訊產業發展，且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尚在不斷演繹之中，為避免因經營者發展策略及建置品質造成日後監理機關在查核經營者是否符合移動性及頻率使用效率等技術定義之困擾，爰於第二款中明述，支援行動臺移動速率及平均頻譜使用效率之要求，係指對技術標準所能達到之水準所為之要求。此外，所稱平均頻譜使用效率，係指對技術標準中，由申請者所提特定調變條件下之傳輸速率（data rate）除以所佔頻寬（bandwidth）之平均值。</p> <p>三、第三、四款明定無線寬頻接取系統、網路之定義。</p> <p>四、第五款明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定義。</p> <p>五、鑒於行動通信服務上，行動臺與基地臺共同構成其通信鏈路之一環，爰參考電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明定第六、七款有關行動臺與基地臺之定義。</p> <p>六、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七款規定體例，爰訂定第八款。</p> <p>七、考量行動通信之特性，係個人隨身攜帶之通訊工具，故本業務之使用者，應即係與經營者間有法律關係之用戶，無須如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為使用者與用戶獨立</p>

<p>八、經營者：指經本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者。</p> <p>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無線寬頻接取服務之用戶。</p> <p>十、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p>	<p>為區別定義之必要，爰訂定第九款。</p> <p>八、為提供緊急救護、聯繫之通訊需要，課予經營者備具緊急聯絡電話設備暨功能之社會義務，爰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體例，訂定第十款緊急電話。</p>
<p>第三條 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p>	<p>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與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掌理事項，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爰明定本業務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經營本業務者應經本會特許，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p> <p>受理申請經營本業務之起訖日期，由本會公告之。</p> <p>經營本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整。</p> <p>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且該業務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按各該業務分別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合計其最低實收資本額。</p> <p>申請人新增之資本額，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p> <p>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p>	<p>一、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本會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體例，第二項明定本會公告本業務受理申請案件之起訖日期。</p> <p>三、本業務現階段尚屬創新及研發性質，其與以往行動電話業務、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要求高覆蓋率、高通訊品質，進而估算業者基地臺、系統建置數量，推算所需之成本之考量截然不同，第三項爰明定本業務經營各區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採低門檻規劃，以鼓勵新技術及新服務之投入，惟申請人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收足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額，以示其確有維持正常業務營運之決心與能力。</p> <p>四、為維持既有行動電話業者或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與本業務經營者間，於最低實收資本要求之公平性，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四項之體</p>

	<p>例，第四項明定應分別計算其最低實收資本額。</p> <p>五、為使公司財務透明化，爰明定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要求較具規模之電信事業，均有義務藉由股票公開發行方式，將財務資訊適度公開。</p>
<p>第五條 本業務營業區域如下：</p> <p>一、北區：台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連江縣。</p> <p>二、南區：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p>	<p>行政院公告本業務現階段採分區執照(分為北、南二區，每區三張執照)方式，釋出六張執照，北區營運範圍包括苗栗縣、宜蘭縣以北之各縣市及連江縣；南區營運範圍包括台中縣、花蓮縣以南之各縣市及除連江縣以外之離島及外島地區。</p>
<p>第六條 本業務各執照所使用頻率之營業區域、頻寬及頻段如下：</p> <p>一、執照 A1：北區；30MHz(2565~2595MHz)。</p> <p>二、執照 A2：南區；30MHz(2565~2595MHz)。</p> <p>三、執照 B1：北區；30MHz(2595~2625MHz)。</p> <p>四、執照 B2：南區；30MHz(2595~2625MHz)。</p> <p>五、執照 C1：北區；30MHz(2660~2690MHz)。</p> <p>六、執照 C2：南區；30MHz(2660~2690MHz)。</p>	<p>依政院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業務一覽表 2.5~2.69GHz 頻段 190MHz 頻寬將採分二階段方式釋出執照；第一階段先釋出三個 30MHz 之區塊，合計頻寬為 90 MHz，供本業務使用，剩餘之 100MHz 頻寬，將與第一階段釋照時未完成拍賣之頻段做整體規劃後，於第二階段(九十八年六月後)釋出至少一張 30MHz 之全區執照。</p>
<p>第二章經營特許</p>	<p>章名</p>
<p>第一節釋照程序</p>	<p>節名</p>
<p>第七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p> <p>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p> <p>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後，由本會發給籌設許可。</p> <p>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達二件以上者，應辦理第一階段之審查作業；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達二件以上者，始得辦理第二階段之競價作業。</p> <p>第一項第二款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係得標者競價效力之擔保，得標者如日後未依規定繳交特許費或未能繼續經營，視為中途解約，本保證金轉換其為違約金處理。</p>	<p>一、依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政府辦理限量執照及頻率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為之。又依電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本會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採評審制或公開招標制等方式為之，復考量本業務若僅採審議制會有評判技術優劣之困難，爰於第一項明定先審議後競價二階段方式，得標者依規定繳交相關保證金後，始得申請籌設許可。</p> <p>二、鑒於本業務相關技術仍在演繹、商品化設備尚待標準化，業者投資意願無法預測，由於本次釋照係採競價機制，一旦參與競價之家數少於釋照張數時，競價機能將無法發揮預期效果，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情況宣布繼續釋照審查及競價作業條件。</p> <p>三、此次競價係以特許費乘數百分比做為報價數值，與第三代行動通信之特許費絕對金額做為報價數值不同。為使競價交易更具</p>

	<p>合理性，得標者即便未因無法預知日後真正繳交之特許費金額，而不能如同第三代行動通信得標者般繳納得標金予國庫，但至少可依每年最低特許費計算得最少應繳交給國庫之金額。若日後得標者未能繼續經營，基於競價交易之有效性，得標者仍應繳付最低金額，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會為進行前條第一階段審查，得設審查作業小組；其審查項目及配分比重，由本會訂定公告之。</p>	<p>明定為辦理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本會得成立作業小組，並於公告受理本業務申請中，明定相關審查項目及配分比重。</p>
<p>第九條 申請人得於同一申請書中，對單一或多張釋出執照提出申請。但所申請執照不屬同一區域者，應就每營業區域提出不同之事業計畫書。</p> <p>同一申請人，以取得一張特許執照為限。</p>	<p>本業務申請人得就單一或多張執照提出申請，但申請區域跨兩區者應對每營業區提不同事業計畫書。另經二階段審查及競價程序後，申請者最多僅能取得一張執照。</p>
<p>第十條 本會將自第六條所定北區、南區執照中，各擇一張執照，優先提供採取 IEEE 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且非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不具第五項情形之申請人競價；其無適格申請人或未能為適格申請人競價取得時，始得提供其他採取 IEEE 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p> <p>前項擇定執照，依第十三條備用決標順序，取北區決標順序第三之執照，及南區決標順序第一之執照。</p> <p>無參與優先競價程序意願之第一項適格申請人，應於優先競價程序開始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不參加競價之聲明，放棄優先競價權利。</p> <p>第一項適格申請人數扣除前項無參與優先競價程序意願人數後，僅剩二人至三人時，提供其優先競價之執照張數，應縮減為北區擇定執照一張，僅剩一人時，應不提供其優先取得擇定執照之機會。</p> <p>申請人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有第十六條第二項同一申請人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聯合申請人所述任一款情形者，或申請人有第四十六條第四項任一款情形者，不得為第一項擇定執照之適格申請人。</p>	<p>一、為配合國家無線產業發展政策，並予新進業者參與機會，爰第一項明定本業務釋出六張執照中，於北區及南區各擇一執照，優先提供予非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不具第五項之情形且以 IEEE 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分群釋出之執照係依市場對執照之熱烈程度即第十三條備用決標順序為依據。</p> <p>三、為顧及適格競價者得標意願之執照可能不在擇定執照中，故仍保留適格競價者聲明退出擇定執照之競價，以維護其權益，爰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之適格申請人得放棄參與優先程序競價權利及規定。</p> <p>四、第一項之優先釋出執照張數至多二張，並依其適格申請人參與其競價之多寡來決定釋出張數，第四項明定其釋出張數條件。</p> <p>五、第五項明定本業務得參與優先競價之適格申請人之條件。</p>
<p>第二節 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p>	<p>節名</p>
<p>第十一條 除第十四條情形外，本會採一回合方式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競價。</p> <p>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對其所欲參與競價標的提出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並</p>	<p>一、第一項明定第十條第一項擇定供優先競價程序之執照，依第十二條單一回合競價方式辦理，該擇定執照如無適格申請人或未能為適格申請人競價取得時，改併入第</p>

<p>提出對應之報價數值。</p> <p>前項報價數值，指競價者承諾每年按本業務營業額計算繳納特許費之乘數比值。</p> <p>第二項報價數值不得小於1.5%，報價以0.01%為單位；報價數值非以0.01%為單位者，採無條件消去法，刪除0.01%單位後之數值。</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無效報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價單無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二、報價標的未列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 三、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 四、報價數值有塗改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五、報價數值小於1.5%。 六、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p>報價標的未能確認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者，不記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p>	<p>十四條，並依第二十三條合格競價人數決定採多回合或單一回合競價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二項明定為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同時，應對其所欲參與競價執照同時提出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及報價數值。 三、第三、四項明定本業務競價程序之報價數值及報價單位之定義。 四、第五項明定競價者所填具報價單或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被視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五、為避免申請人提出之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有相同意願順序之兩或多張競價執照致無法決定優先順序，基於減少爭議便於行政作業及處理方式明確性原則，爰於第六項明定未能確認優先順序之競價標的，不記入優先順序表中。按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對該類無法確定得標意願優先順序之競價標的所為報價，視為無效報價。
<p>第十二條 本會對所有競價標的同時開標，並決定得標者。</p> <p>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提供適格申請人之執照先行進行競價及決標程序，優先競價程序所決暫時得標者不得再參與其餘執照之競價。</p> <p>得標決定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 二、如同一競價標的有相同出價之雙方或多方，以該標的得標意願較高之競價者為暫時得標者；如仍無法決定暫時得標者，由本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同一競價者於多張競價標的均為暫時得標者時，依其得標意願優先順序，決定其成為其中之一之暫時得標者，其餘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依第四項遞補順序為之。 <p>前項第三款遞補順序，以報價高低決之；報價相同者，再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決之；仍無法決定之，由本會抽籤決之。</p> <p>有下列情形涉及競價者權益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備用決標順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業務競價之開始，先依第二十三條合格競價者所提之得標意願順序同時開標，並依第十條競價順序規定、前條第二項競價者報價、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報價數值、本條二至七項決標機制及第十三條備用決標順序決定得標者。 二、第二項明定符合參與第十條擇定執照之競價者資格，依規定先進行競價及決標程序，及擇定執照之暫時得標者，不得再參與後續剩餘執照執照之競價。 三、第三項明定本業務的得標決定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開標作業決定暫時得標者順序為依報價高低、得標意願及於前二者方式皆無法決定得標者而採抽籤方式之決標順序。 五、第五項明定開標作業中，需採第十三條所定義備用決標順序之條件。 六、第六項明定本業務之一回合競價程序結束時機。 七、為恐申請者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有因未能清楚辨別而遭不列入優先順序表、第一階段僅對依第十條擇定執照競價、第二階段僅進行第二項剩餘四張執照競價等因素，致競價者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無法由

<p>一、數張競價標的均須以抽籤決定暫時得標者。</p> <p>二、競價者同時為暫時得標者及共同最高報價者，且該共同最高報價競價標的之得標意願高於暫時得標競價標的之得標意願。</p> <p>三、其他經競價者提出，未有決標順序即無法順利決標，並經本會認有適用備用決標順序之情形。</p> <p>每張競價標的調整至至多僅存單一暫時得標者時，即結束一回合競價程序。</p> <p>比較競價者間得標意願高低及依第十三條計算備用決標順序前，應先將各競價者所報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依第十一條第五項無法清楚辨別優先順序而判定不記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之執照、未列入申請營業範圍之執照、未提報事業計畫書營業範圍之執照及非屬該次競價作業中之競價標的執照排除後，再重新排定各競價者之競價意願順序。</p>	<p>第一意願開始連續排列，若仍依其原報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所填寫順序數字逕行競價者間之得標意願高低評比將造成評比正當性之重大疑惑，第七項明定，每次進行意願評比或計算備用決標順序前，應先將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重新進行排序，以為公平及正當性之依據。</p>
<p>第十三條 依各競價標的計算所得總點數，自小而大依序排列，並做成備用決標順序時，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申請人第一優先得標之競價標的計一點，第二優先計二點，第三優先計三點，以此類推；未為申請人選取之競價標的，均以申請人剩餘之有效點數除以未為申請人選取之競價標的張數計算之。</p> <p>二、各競價標的所得總點數，依所有競價者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及前款規定計算之。但有總點數相同競價標的者，由本會抽籤決定之。</p> <p>申請人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之總有效點數，以每張執照均為有效排序狀態時，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加總計算得之。申請人剩餘之有效點數，以總有效點數扣除其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有效排序執照所得點數後得之。</p>	<p>一、為解決發生同時數張競價標的均需以抽籤決定得標者及考量尊重市場得標意願，爰明定備用決標順序，以保障參與投標者之權益。</p> <p>二、有關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計算，配合第二項規則說明如下：總有效點數之計算以第一優先一點，第二優先二點，第三優先三點，一直到第六優先六點之規則計算。總有效點數為一至六點合計點數為二十一點。若申請人僅對三張執照表示優先意願，則使用之有效點數為一至三點合計點數為六點，因此剩餘之有效點數為二十一點扣除六點等於十五點。故對未為申請人所選取之三張執照而言，均以十五點除以三計算之。</p>
<p>第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合格競價者人數達十人時，第十二條第二項未於優先競價程序釋出之其他執照，其競價改採同時、上升、多回合競價方式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競價方式成為多回合競價之第一回合競價方</p>	<p>一、考量本業務如合格競價者較多時，為給予極欲得標者再次追價機會，爰於第一項明定採同時(指執照在每一回合中同時接受報價)、上升(指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數值不斷增加之方式)、多回合競價方式辦理。惟</p>

式，依第十二條得標決定方式所得各執照暫時得標者，即為第一回合之暫時得標者。

競價者第一回合未報價或報價均為無效報價者，喪失競價資格。

競價程序至多進行十回合。競價程序進行完十回合或雖未至十回合但已無有資格出價之競價者時，競價程序即行結束。

競價者自第二回合起至第九回合止，其棄權次數逾三次者喪失競價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棄權：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

第二回合起，競價者應依下列方式報價：

一、競價者每一回合以報價一次為限，並僅得就競價標的中擇一報價。

二、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乘數比值；每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除對第十回合之競價，得於其他競價者報價後開標前再度對同一競價標的提出報價外，不得就任一競價標的再為報價。

三、除第十回合之報價上限為暫時得標乘數比值得百分之一百一十外，其餘回合無上限限制。

四、競價者之報價以 0.01% 為單位，非以 0.01% 為單位者，採無條件消去法，刪除 0.01% 單位後之數值。

無效報價情形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第二回合至第九回合，報價最高者為二人以上時，由本會抽籤決定暫時得標者。第十回合報價最高者為二人以上時，以前九回合獲暫時得標者次數最多者為暫時得標者；次數相同者，再以先獲暫時得標者之順序決之；仍未能決定之，由本會抽籤決之。第二回合至第九回合因抽籤而未為暫時得標者之報價最高者，其競價紀錄仍應計入第十回合統計暫時得標者次數時為之。

基於政策考量，不希望因多回合競價方式造成新進業者需以高報價得標，爰明定採多回合競價方式之執照僅為未為擇定執照及未於先行競價程序中釋出之擇定執照。

二、符合前項採多回合競價條件時，依競價者申請時所提出之得標意願申請表及報價單，並依十二條規定決定其第一回合之暫時得標者，為求競價程序之公平性，第二項明定喪失進入多回合競價程序資格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競價回合次數及多回合競價程序結束條件。

四、第四項明定多回合競價過程中喪失競價資格之條件。

五、第五項明定棄權之認定條件。

六、第六項明定採多回合競價時，第二回合起，競價者之報價方式。

七、第七項明定無效報價認定之依據。

八、第八項明定多回合競價機制中，第十回合報價最高者為二人以上時，將依前九回合之暫時得標者次數決定得標者。

九、採多回合且限制十回合競價機制時，除第一回合以第十二條得標決定暫時得標者，其餘第二回合起之競價程序依第九項規定辦理。

<p>第二回合起之競價程序如下：</p> <p>一、由本會於各回合發給各競價者各該回合之報價單，於第十回合加發一張競價標的單。</p> <p>二、競價者應於各該回合時限內填寫投標之競價標的及其報價數值並簽章，折疊裝入報價信封後交本會工作人員；第十回合應再填寫一張單列投標標的之競價標的單，並裝入另一信封內。</p> <p>三、第二回合至第九回合於報價結束後立即開標。第十回合報價結束後，應先行開啟單列投標標的之競價標的單，供第九回合結束後開標所決暫時得標者考量是否再對同一競價標的再為報價。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其已遞交報價單、或決定不再報價、或逾所定考量時間後，始得開標。</p> <p>四、第十回合開標時，先行開啟非暫時得標者，之報價單，其報價為有效報價時，方開啟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之報價單。若競價標的之非暫時得標者所為報價均為無效報價，則不開啟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之報價單，仍以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及暫時得標價為第十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及暫時得標價。</p>	
<p>第三節 申請與審查</p>	<p>節名</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並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p>	<p>一、為防範固定通信業務開放時股條買賣事件再次發生，並杜絕業者利用發起之名義，實際進行對外募股之情形，爰明定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限，俾使資金之籌集，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規定。</p> <p>二、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之體例，規定重要股東身分限定及外資比例，以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提出二件以上之申請案。</p> <p>不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p> <p>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同一申請人申請經營本業務之限制。</p> <p>二、為避免本業務之特許為少數集團所壟斷，致有礙於市場開放競爭之本旨，爰參照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六九條</p>

<p>股份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者。</p> <p>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p> <p>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p> <p>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p> <p>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p> <p>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p>	<p>之三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第二至五項明定同一申請人之定義、控制與從屬關係、股權計算方式規定及其股東持股限制。</p> <p>三、第六項明定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申請人應符合本條第一及五項相關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股權計算方式規定及其股東持股限制。</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p> <p>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p> <p>聯合申請人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p> <p>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p> <p>本條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p>	<p>一、為避免申請人間之不當串謀，以維持競價程序之公正，爰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釋出有關聯合申請人之定義、持股比例及處理方式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應視為聯合申請人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p> <p>二、鑑於申請人不易掌握其股東群中是否有一部分亦同時為其他申請人之股東，第三項特予規定經本會認定為聯合申請人之申請人應擇一代表申請，而非喪失申請之資格。</p> <p>三、又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不符資格及未參加抽籤之申請人，第四項明定視為其撤回申請，及其已繳交審查費之處理，俾符明確。</p> <p>四、為預防申請階段之聯合申請情形未經發現，或得標之各業者間者，在未取得特許執照前，因持股轉讓而具有本條所列舉聯合申請之持股關係或股權結構，第五項亦比照規範之，以維持公平及市場之充分競爭。</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p>	<p>一、明定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檢具之文件資料</p>

- 一、申請書。
 - 二、事業計畫書。
 - 三、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
 - 四、報價單。
 - 五、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六、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電信設備概況：
 - (一) 採用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種類、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及訂定該技術之國際或區域標準組織名稱。
 - (二) 系統網路建設計畫及時程計畫、基地臺預定設置分布之地區及數量。
 - (三)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模式。
 - (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 (五)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 (六) 避免干擾鄰頻及保護頻道之規劃說明。
 - (七) 系統服務品質。
 - (八) 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或實驗之狀況。
 - (九) 對國內電信產業貢獻之說明。
 -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有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者，並應同時提出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因應方案。
 -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監事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及報價單，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填寫所欲參與競價標的，提出其得標意願優先順序及對應之報價數值。
- 三、第二項明定事業計畫書應載內容，及第三款第二目為達第三十九條所定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之開臺營運條件及為達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率之籌設及營運二種期程計畫，應檢具之相關規劃；關於第三款第五目為查察或防制犯罪或其他治安事件，申請者應依通訊監察相關法令規定事項，檢具之相關規劃；另第三款第六目為有效使用頻率資源，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應自行將所需之保護頻道規劃於所核配使用之頻寬內，申請人應明述其避免鄰頻干擾之規劃方式，並提出相關證明依據。
- 四、第三項係為審查作業進行，爰就須另予說明及闡述之部份，由本會公告之。
- 五、為便利申請人資料之整理及繳交，僅要求申請人按本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定條件提供相關資料，但為避免仍有無法確認申請人間是否存在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情形，爰增訂第四項，授權本會於必要時得命申請人補具相關資料之規定。
- 六、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對所欲參與競價執照之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及競價執照之報價單，本會受理後將暫予保管，於開標當日再一併公開，爰第五項明定相關文件應予密封遞送。
- 七、為確保發照程序之公開、明確性與證據資料之保存考量，第六項明定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予發還。
- 八、鑑於本業務系統建置及業務經營，非具有相當之資本、技術能力者難以為之，是以本業務申請案之提出者，均應已經審慎考慮後所為，為減少無謂之投標，爰第七項明定申請時應繳交押標金金額；另本業務申請人得於同一申請書中對單一或多張釋出執照提出申請，但所申請執照不全屬同一區域者，應就所申請執照之每營業區域提出不同之事業計畫書，審查費依事業計畫書為單位計收。
- 九、第八項明定押標金、審查費繳交方式。

<p>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p> <p>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p> <p>前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p> <p>為查核第十六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七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本會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補具相關資料，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同。</p> <p>申請人應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予以密封遞送；其有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p> <p>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審查費每事業計畫書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申請人繳交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p> <p>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本會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及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p> <p>一、逾受理申請之期限。</p> <p>二、未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或報價單。</p> <p>三、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審查費，或所繳押標金、審查費金額不足。</p>	<p>一、明定申請案不予受理之情形，並斟酌依本條不予受理其申請人，主管機關尚未進入審查階段，所繳押標金及審查費無息發還之，以資準據並利適用。</p> <p>二、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體例。</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p> <p>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p> <p>四、有圍標等影響競價公正之行為。</p> <p>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條規定情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p>	<p>一、考量違反同一申請人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申請人資格事項或資料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或有影響競價公正之行為等事項，雖尚未進入競價階段，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申請案有上開事項之一者，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其申請，所繳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均不發還。</p> <p>二、另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p>

<p>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二、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 四、所採用之系統設備非本會所定義之無線寬頻接取技術。 <p>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p>	<p>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體例，申請案件除有前條及本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外，申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有誤寫、誤算者，以得補正為原則。又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命補正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因已進入資格審查階段，爰明定申請人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發還。又考量其尚未進入競標階段已繳交之押標金仍予發還。</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會得命申請人補具相關資料之規定，考量其尚未進入競標階段，已繳交之押標金仍予發還。</p>
<p>第二十一條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參加競價之資格；其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p> <p>前項情形，已繳交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相關規定者，本會得於競價階段或公布得標者名單後，撤銷或廢止其參與競價或得標之資格，以維持公平競爭原則，另為落實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查核，於競價階段或籌設階段，申請人或得標者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者，亦得撤銷或廢止其參與競價或得標之資格。 二、第二項明確說明如經本會查明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者辦理方式。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者，其繳交之押標金及審查費依下列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本會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二、於合格競價者名單公告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三、於合格競價者名單公告後撤回者，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撤回申請案者，依其撤回之階段不同，所繳交之押標金及審查費各為不同之處理。已進入審查階段後撤回者，審查費不發還，進入競價階段後撤回者，除審查費不予退還，押標金亦不發還。 二、又申請人繳交之押標金，本會暫予保管，而所收入之審查費則作為支應審查手續之費用，故二者發還時，不加計利息。
<p>第四節 競價作業</p>	<p>節名</p>
<p>第二十三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本會公告含第十條規定之所有合格競價者</p>	<p>明定合格之競價者，以本會公告者為限。</p>

名單。	
第二十四條 競價作業，由本會辦理之。	明定競價作業之辦理機關。
第二十五條 競價日期、競價地點，由本會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明定競價日期、競價地點，由本會訂定並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辦理競價程序，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 非經本會同意，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事先經本會核准之方式與其公司聯繫。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本會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其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違反者喪失競價資格。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有影響競價作業執行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由本會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 第二項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至多三人，並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進入競價室，非為本會所宣布休息時間或未獲本會同意前，不得離開競價室；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三日前先將委任名單遞送本會。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係為保持開標之公平性及避免影響開標程序之進行，由本會備置競價室，與外界之聯繫方式本會另定之。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禁止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有違反足以影響競價公平或違反法令之行為，及其違反之效果。同時為防於未然，明定有違反之虞時，由本會命其改正，以及不改正之效果。 三、為維持開標現場秩序，第五項明定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參加人數、委任名單遞送期限及離開競價室等規定。
第二十七條 於競價程序進行中，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或其他無法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形時，由本會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明定主管機關實施暫停競價之時機及後續處理事宜。
第二十八條 競價程序結束時，各競價標的之得標乘數比值，以當時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之報價為準。 競價程序結束後，由本會公告各競價標的得標者名單及得標乘數比值。	明定各競價標的得標者決定方式及主管機關公布得標者與得標乘數比值得規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者，於本會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二、參加競價得標者，於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履行保證金之一部。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競價流程結束後未得標者，其押標金之發還。 二、為行政簡化之考量，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得標者，押標金無息發還，或依得標者之選擇以押標金充抵履行保證金。 三、為確保履行保證金之確實繳交，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四、為防免競價者圍標並確保競價之公正性，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得標後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或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p> <p>二、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喪失競價資格。</p>	<p>第二項第二款明定競價者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p>
<p>第三十條 申請人對本會所為下列決定或處置，不得立即聲明不服：</p> <p>一、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p> <p>二、依第十九條規定不予受理。</p> <p>三、依第二十條規定不予受理且審查費及押標金不予發還。</p> <p>四、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喪失競價資格，或撤銷或廢止得標資格。</p> <p>五、依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審查費或押標金不予發還。</p> <p>六、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不予發還。</p> <p>七、依本節競價作業規定喪失競價資格或未得標。</p>	<p>一、依行政程序第一七四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二、第七款規定喪失競價資格者，係指申請人於競價程序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p>
<p>第五節 籌設</p>	<p>節名</p>
<p>第三十一條 得標者於本會得標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繳交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後，由本會核發籌設許可；未依規定繳交者，喪失得標資格。</p>	<p>鑒於本項業務之特許，採競價方式取得本業務之特許資格，惟得標者若嗣後未依規定繳清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者，喪失得標資格之原因。</p>
<p>第三十二條 本業務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億一千萬元，並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p> <p>一、直接存入本會指定之帳戶。</p> <p>二、依法設立國內銀行之履約保證書。</p> <p>三、設定質權人為本會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p> <p>前項銀行履約保證書，其履約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或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加六年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止。</p> <p>得標者申請展延籌設許可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約保證期間之展延。</p>	<p>一、第一項明定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金額繳交方式，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發給籌設同意書。</p> <p>二、考量保證金行政機關之作業時間，第二項明定銀行保證期間之規定。</p> <p>三、本規則規定得標者得申請展延籌設一次，期間為一年，以國內銀行履約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須配合一併辦理履行保證期間之展延，爰第三項明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得標者所繳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p>	<p>一、為減輕得標者經營負擔，明定本業務得標</p>

<p>定分三階段發還：</p> <p>一、於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域之人口數百分之十，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時，經本會審驗合格及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十，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十之保證責任。</p> <p>二、於營業區域百分之四十縣市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各該縣市人口數百分之七十，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再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三十，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再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之保證責任。</p> <p>三、自取得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域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且其營運區域應逾營業區縣市之過半，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餘額，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餘額之保證責任。</p>	<p>者所繳履行保證金分三階段發還。</p> <p>二、得標者依規定分別完成相關建置與涵蓋率者，經本會審驗合格，得申請退還相對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p> <p>三、第一款係得標者依規定取得籌設許可、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依本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取得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開始建置所預定之區域，並達規定範圍及取得特許執照後，退還其相對履行保證。</p> <p>四、第二款營業區域百分之四十縣市之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p> <p>五、第三款明定得標者或經營者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第六十六條所定之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且其營運區域應逾營業區過半縣市，並經本會審驗合格者，依退還履行保證金之餘額。</p>
<p>第三十四條 籌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六個月；得標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逾期者，本會得廢止其籌設許可、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並不予退還其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p>	<p>鑒於本業務現階段技術未臻成熟，設備購置不易，考量得標者建置時程，並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明定得標者未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完成籌設者，得展期一年，逾期則廢止籌設同意、架設許可與指配頻率，不退還已繳之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得標者取得籌設許可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之公司變更登記，並於變更公司登記後三個月完成發行股票；其未能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或發行股票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各逾三個月，並</p>	<p>一、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二項明定得標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期限內辦理公司之變更登記，未辦理者，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p>

<p>以一次為限。</p> <p>前項逾期者，本會得廢止其籌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p> <p>得標者依第一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六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p>	<p>二、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體例，第三項明定得標者辦理第一項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及核配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統架設許可及頻率核配申請書。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依事業計畫書規劃達成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p>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後，檢具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及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依事業計畫書規劃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率之基地臺數及時程），申請營運期間系統架設許可。</p> <p>前二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顯有誤寫者，本會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系統建設計畫建設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屬基地臺者，須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始得建置。</p> <p>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六個月；其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建設，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行動通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體例，第一項明定得標者申請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證之條件及應檢具之文件。另並參照通訊保障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並明確告知經營者進行網路建設時，應符合通訊監察相關法令規定事項，爰明定經營者於申請架設許可時，應檢附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依事業計畫書規劃檢具相關規劃申請營運期間系統架設許可。 三、為保障申請者之權益，第三項明定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文件不全、記載不完備或有誤寫情形時，得依規定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時，駁回其申請。 四、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體例，第四項明定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其建設計畫辦理系統建設，上開計畫如有變更時，並應報請本會核准。另參照行動通信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基地臺應取得架設許可後，方得合法設置。 五、第五項明定籌設期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及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相關展期或逾期廢止籌設同意之規定。 六、第六項明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展期規定。 七、第七項明定籌設期系統架設許可逾籌設許可有效期間時之規定。 八、為確保相關系統建設、經營服務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爰規定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履行申請時之事業計畫書所載相關系統建設計畫承諾，爰第八項規定，申請變

<p>請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會得廢止其籌設同意及系統架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p> <p>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延遲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限限制。</p> <p>前二項系統架設許可逾籌設許可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之展延。</p> <p>第五項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不得逾籌設許可之有效期間；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p> <p>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二項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本會申請系統架設許可。</p> <p>未依規定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者，不得設置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之一部或全部。</p>	<p>更系統建設計畫時應依規定辦理。</p> <p>九、第九項明定經營者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建設之相關規定。</p> <p>十、第十項明文禁止無架設許可者，不得建設無線寬頻接取網路設備。</p>
<p>第三十七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p> <p>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p> <p>二、本業務電臺架設切結書。</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前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本會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本會備查。</p> <p>電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電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本會申請之短期測試或本會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基地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p> <p>電臺完成架設並經本會審驗合格後，由本會核發電臺執照，執照有效期</p>	<p>一、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項明定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p> <p>二、因電臺架設之行為於籌設期間或特許經營期間均會發生，故本條明定適用主體包括得標者與經營者。</p> <p>三、考量電臺基地使用權之取得，涉及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法令，電信事業應依法辦理，始得設置，為保留所為架設許可行政處分之廢止權，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切結事項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其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另行切結並報本會備查。</p> <p>四、第三項明定電臺架設許可之有效年限及展延規定，俾得促使得標者或經營者儘速於期限內完成架設，以資明確。</p> <p>五、電臺架設期間，尚未依法取得電臺執照者，應不得使用，惟基於該基地臺於申請</p>

<p>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失效次日起計算。</p> <p>前項申請換照，本會得視情形重新辦理技術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本會換發新照。</p> <p>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建管有關規定，逕向權責單位申請辦理。</p> <p>有關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由本會定之。</p>	<p>技術審驗前，業者有先行測試及本會進行現場技術審驗之必要，爰明定第四項規定，以符實務。</p> <p>六、第五項明定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訂定申請換照之期限。</p> <p>七、於換發新照時，為確保其電臺設備仍然符合技術規範之要求，爰於第六項明定本會得視情形重新審驗。</p> <p>八、關基地臺架設之建物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部分，應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七項，俾資明確。</p> <p>九、第八項授權本會訂定相關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p>
<p>第三十八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基地臺之設置地點或機件廠牌，應向本會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架設完成經審驗合格後，由本會核發電臺執照。</p> <p>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基地臺天線地址而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點者、變更基地臺機件型號而未變更其廠牌者或變更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者，應於變更前報請本會備查；其已取得電臺執照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變更，並報請本會換發電臺執照。</p>	<p>一、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項明定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基地臺設置地點時之處理程序，以臻明確。</p> <p>二、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二項規定，得標者或經營者基地臺相關異動或變更者，並應報請本會備查。</p>
<p>第三十九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於營業區域內任一縣市達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並完成相關交換設備及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後，得向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p> <p>經營者未同時於營業區內所有縣市提供營運服務者，應以縣市為單位拓展營運，經完成相關交換設備及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並經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合格後，始得營運之。</p> <p>前項拓展營運時，得免除基地臺電波涵蓋率之審驗。</p> <p>經營者取得特許後，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先報請本會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本會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p> <p>有關係統審驗技術規範，由本會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得標者或經營者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之開台條件及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所定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爰明定得標者應向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之時點。本項所稱縣市係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p> <p>二、第二項明定經營者日後拓展營運區時，仍應以縣市為單位，並於審驗合格方可經營。</p> <p>三、第三項明定拓展營運區時之主要審驗目的不在電波涵蓋率，經營者應自取得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域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且其營運區域應逾營業區過半縣市。</p> <p>四、第四項明定交換設備之變動需重新報請審驗。</p> <p>五、第五項授權本會訂定有關係統技術審驗規範。</p>

之。	
<p>第四十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所設置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本會型式認證合格，始得申請設置。</p>	<p>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為有效管理射頻管制器材，茲明定得標者或經營者所設置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本會型式認證合格始得申請設置。另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無線通訊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亦承認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p>
<p>第四十一條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得標者之無線寬頻接取系統網路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本會核准後得自行建設。</p> <p>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應申請電臺架設許可；其所需之頻率，本會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p> <p>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其頻率核配及電臺架設許可等事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為衛星鏈路，其頻率核配及電臺架設許可事項，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為提供無遠弗屆之無線通訊服務，本業務得標者於進行系統建設時，就其系統內及與其他系統之間，均有設置銜接電路之需要，為釐清本業務與固定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之分野，茲明定系統間之銜接電路以向後二業務經營者租用為原則。另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免資源浪費，爰復於但書明定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者無須租用電路，得標者得自行建設。 二、本業務之系統內銜接電路，得經本會核准後由得標者自行建設，爰明定其建設時之光纖、銅纜路線用地、附掛線路，及微波鏈路、衛星鏈路之頻道指配、電臺架設等事項，均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p>第四十二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所申請設置之基地臺或經核准架設之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非經依第三十七條及前條規定許可，不得設置；非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不得使用。</p>	<p>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未經許可或未經審驗合格之基地臺或所稱電臺，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擅自設置或使用。</p>
<p>第四十三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證照影本置於該</p>	<p>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明定經營者之電臺執照影本應放置於明</p>

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顯處所，以備查核。
<p>第四十四條 得標者申請核發特許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經本會核定後發給特許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許可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四、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本會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本會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本會核定之證明文件。 	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經營者申請發給特許執照之程序及其應具備之文件。
<p>第四十五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二、業務種類。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四、營業區域。 五、使用頻段。 六、有效期間。 七、發照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業務特許執照應記載之事項。 二、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體例。
<p>第四十六條 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屆滿後失其效力。</p> <p>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得申請換發，有效期間仍為六年，並以一次為限。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p> <p>經營者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應檢送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原事業計畫書執行情形之自評報告。 三、頻率運用績效自評報告。 四、未來六年營運之事業計畫書。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p>第二項申請換發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換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系統建設計畫，致履行保證金未全數退還或未履行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 二、未有效運用頻譜資源經本會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 二、第二項明定本業務特許執照期滿換照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特許執照屆滿時，本會審議換發執照審酌事項。 四、第四項明定特許執照屆滿時，不予換發之條件；第一款：經營者應依申請本業務時，所檢具系統建置規劃，完成營業區域內相關建置，無正當理由者，不予換發執照，並依定撤銷許可。 五、現階段經營模式未定，故採低門檻以鼓勵新技術及新服務，第五項明定新換發執照時，本會保留調整執照特許費之權力。

<p>改善而未改善。</p> <p>三、因違反法規事項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遭停止者。</p> <p>四、擅自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五、擅自讓與本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p> <p>六、產生重大消費者糾紛並無法妥適處理。</p> <p>七、具其他重大缺失有影響其營運能力。</p> <p>換發特許執照時，本會得考量市場競爭性，調整該執照之特許費。</p>	
<p>第四十七條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本會得廢止其特許及所核配頻率；其已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不予退還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p> <p>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會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不予退還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p>	<p>一、為加速國內電信建設，充分運用頻譜資源，爰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配合公司法第十條之規定，第一項明定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開始營業之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會廢止籌設同意或特許時，其已繳交之得標金及利息之處理方式。</p>
<p>第四十八條 籌設許可、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本會申請換發。</p> <p>籌設許可、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特許執照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p>	<p>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體例，第一項明定經營者之證照應予換發及補發之情形。</p> <p>二、按第一類電信事業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故其特許不得由經營者任意處分之，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體例，第二項限制得標者與經營者之出租、出借、轉讓行為，另為避免因得標者或經營者未履行擔保，致發生轉讓特許之效果，並明文限制其亦不得設定擔保。</p>
<p>第三章 營運管理</p>	<p>章名</p>
<p>第一節 特許費</p>	<p>節名</p>

<p>第四十九條 經營者應繳特許費，按其營業額乘得標乘數比值計算。但計算後數額低於下列金額者，依下列金額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年新臺幣二千萬。 二、第二年新臺幣三千萬。 三、第三年起新臺幣四千萬。 <p>前項第一年，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十二個月；第二年，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第十三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第三年起，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第二十五個月起；經營者當年度之特許費最低金額依上述月份比例計算之。</p> <p>第三十二條得標者繳交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依第一項各款金額計算，經營者於每年度繳交特許費後，得申請退還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申請通知履行保證銀行解除相當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金額之保證責任。</p> <p>經營者未繳交特許費者，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防止申請者刻意以高特許費乘數比值搶標，佔有資源不積極從事建設，卻可不付出任何代價之情況，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應繳交最低特許費；另為鼓勵經營者開發新技術新服務，降低進入門檻，爰規劃漸進式最低特許費配合之。 二、第二項搭配第一項規定，明定經營者應繳特許費最低金額第一至第三年度起訖時間。 三、第三項明定經營者繳交當年度特許費後，退還最低特許費保證金之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經營者未繳交特許費者本會處理方式之規定。
<p>第二節 相互投資或合併</p>	<p>節名</p>
<p>第五十條 經營者得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相互投資或合併，不受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十七條規定限制。</p> <p>前項申請人有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受理其合併申請。</p> <p>第一項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合併者，其合併後經營區域為全區時，特許費依所合併特許執照間之平均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合併後經營區域仍為北或南區時，其特許費依所合併特許執照間較高之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應大於第四條第三項所定金額乘以所合併之執照張數。</p> <p>第一項申請人有同一營業區域執照間合併情形，應檢附報告書，說明合併對本業務市場發展之影響，並敘明其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及其限制競爭之不利益。</p> <p>經營者有不同營業區域執照間合併情形，由本會重新核發全區特許執照，其有效期間重新計算並延長為十年。但核發後之全區執照有效期間截止日期，不得逾行政院公告中所定第二階段執照之有效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其相互投資或合併行為，須向本會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為避免得標者得標目的在售出執照，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合併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相互投資或合併情形者，其特許費計算之依據，及其合併後應有之最低資本額金額。為鼓勵合併為全區，爰對合併為全區與仍為分區之情形給予不同計算方式。另為防止因本項規定造成得標者於申請時之不理性報價，爰於計算合併為全區者之特許費乘數比值時，同時將合併之各執照的競價得標乘數比值納入計算公式中。 四、為避免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為少數集團所壟斷，爰第四項規定本業務第一階段經營者同一營業區域執照間合併之申請，應檢附報告書敘明理由。 五、第五項明定本業務第一階段分區執照經營者間合併為全區執照者，其有效期間截止日規定。

截止期日。	
第三節 技術監理	節名
第五十一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使用電信號碼。	明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電信號碼管理依據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時，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經營者對於一一〇及一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	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體例，明定經營者提供緊急電話服務之義務及對其通信優先處理之原則。
第五十三條 經營者設置之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及其基地臺設備，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為確保經營者之服務品質，特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經營者之系統及其設備。
第五十四條 經營者應於核配使用之頻寬內規劃保護頻道。 為避免或改善經營者間之同頻及鄰頻等各種干擾，各不同經營者須自行協調基地臺之設置地點及頻道安排，或運用其他有效技術至改善為止；其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本會處理。 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非本業務使用頻帶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其設置者協調處理；如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本會處理。 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在建置中如干擾非本業務使用頻帶之既設合法電臺時，應運用有效技術改善，必要時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	一、為有效使用頻率資源，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應自行將所需之保護頻道規劃於所核配使用之30MHz頻寬內，申請人應明述其避免鄰頻干擾之規劃方式，並提出相關證明依據。 二、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明定經營者間鄰頻干擾之處理原則。 三、第三明定經營者遭受非本業務之頻率干擾之處理原則。 四、第四項明定經營者之頻率干擾非本業務使用頻帶之既設合法電臺時之處理原則。
第五十五條 基地臺之天線不得違反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會銜發布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天線結構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一、明定基地臺設置天線之安全防護措施，應配合民航飛行安全相關法規及營建相關法規，以維公眾安全。 二、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五十六條 基地臺申請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其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十五公尺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建築物內。	為降低各界對基地臺天線架設位置及電磁波之疑慮，減少民眾在視覺及心理上之排斥，爰明定基地臺天線設置限制。
第五十七條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其完成之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	一、基地臺之建設關係經營者之網路服務品質，但過密的基地臺建設，除了造成環境

<p>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百分之十，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百分之五；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二年內，其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百分之二十，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百分之十；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百分之三十，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二；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四年後，其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百分之四十，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百分之十四。</p> <p>第一項所稱共構基地臺，指本業務之不同經營者於同一處所共同使用相同之天線架設基地臺，共站基地臺指本業務之不同經營者或本業務及其他業務之經營者於同一處所各自使用天線架設基地臺。</p> <p>基地臺架設於公有建物或土地時，應與他不同業務經營者或本業務經營者共構或共站。</p>	<p>景觀上的破壞外，也引起民眾對於電磁波的疑慮，致使基地臺抗爭不斷；因此為降低民眾及環境衝擊，爰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起算一定期限內，完成其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各達到其基地臺建設數量之百分比。</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業務共構基地臺及共站基地臺之定義。</p> <p>三、第三項明定基地臺架設於公有建物或土地之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經營特許之處分時，由本會撤銷或廢止其無線電頻率、電臺執照及網路編碼之核配。</p>	<p>參照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明定於撤銷或廢止特許後，應終止其無線電頻率及網路編碼之使用。</p>
<p>第五十九條 經營者及取得籌設許可者應依本會之命令共同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事項。</p> <p>經營者應共同成立無線寬頻接取應用服務互通測試協商小組，監督及協調互通檢測平台之規模、建置、維運及管理等事項，以利互通測試之推動及執行。</p> <p>二家以上經營者提供相同且具國際標準之強制性互通服務時，於國際標準明訂該項服務為強制性互通之日起或第二家經營者提供該項服務之日起半年內，互通測試協商小組應完成該應用服務之互通測試，並供使用者互通使用。</p>	<p>一、為推動本業務順利開放，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之體例，第一項明定授權本會得命業者籌組網路建設協商小組，協商各項有關跨網路及合作等事宜。</p> <p>二、第二項明定無線寬頻接取應用服務互通測試運作方式。</p> <p>三、第三項明訂本業務經營者應提供使用者互通應用服務時機。</p> <p>四、第四項係為促進經營者間之互通應用，爰明定互通測試協商小組應履行相關事項之規定。</p> <p>五、第五項明定本會為協調互通測試相關爭議</p>

<p>經營者應將第二項無線寬頻接取應用服務互通測試協商小組之作業進度與成果等相關事項陳報本會。</p> <p>本會為促進新服務間之互通應用並協調互通測試相關爭議與測試結果之確認，對通信介面服務互通等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指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全球互通微波接取論壇(WiMAX Forum)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電機電子工程協會、歐洲電信標準協會等國際或區域型標準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處理。</p>	<p>及測試結果確認，必要時得指定相關測試實驗室處理。</p>
<p>第六十條 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或維護日誌認可簽署。</p> <p>前項施工及維護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本會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予提供。</p>	<p>一、為確保本業務設備施工及維運皆能符合標準，依電信法第四十一條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運用，及施工、維護日誌之認可簽署，備供查核。</p> <p>二、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六條之體例。</p>
<p>第四節 業務監理</p>	<p>節名</p>
<p>第六十一條 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提供偏遠地區基本通信服務，以達電信普及化之目標，經營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法繳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p>	<p>依據電信法第二十條及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之體例，明定本業務之經營者應負有繳納普及服務基金之責任。</p>
<p>第六十二條 經營者經營廣播或電視服務者，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規定。</p>	<p>明定經營者經營廣播或電視服務者，應遵守之規定。</p>
<p>第六十三條 經營者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以會計分離方式，將本業務之資本額及相關營收與其他電信事業業務分別列計。</p> <p>二、不得將本業務營業項目及相關資費，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不當搭售致有限制競爭之虞。</p> <p>三、將本業務所屬電信機線設備，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所屬電信機線設備明確分割。</p> <p>四、以平等原則處理本業務，並不</p>	<p>一、為確定本業務經營者確實投入資金建置，爰第一款明定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單獨列計方式。</p> <p>二、第二款係為避免既有第一類電信業結合其原有設備造成與新進業者間之不公平競爭，且為防止其將營收灌予原經營之業務項目，使得其在本業務之營收減少，實質減少應繳之特許費，同時使得本次競價之意義變得不公平，爰明定營業項目及相關資費相關規定。</p> <p>三、第三款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體例，明定應與其他業務明確分</p>

<p>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p>	<p>割，另為使經營者能更有效運用相關設備，除實體分割外亦有邏輯分割之空間規定，爰參考電信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電信機線設備」為分割之定義。</p>
<p>第六十四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時，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平等接取服務。</p>	<p>為保障消費者選擇之權利，明定經營者應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p>
<p>第六十五條 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業務之服務申請。</p>	<p>依據電信法第二十一條，並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之體例，明定經營者公平提供服務之義務。</p>
<p>第六十六條 經營者自取得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域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且其營運區域應逾營業區縣市之過半。</p>	<p>本業務開放目的之一，係為達到佈建我國寬頻無線網路，故規範業者應於一定期間內，達到所要求的網路建設率。</p>
<p>第六十七條 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本會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p>	<p>為達建構公平競爭之電信市場環境，依電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明定會計分離制度及處理準則亦是配套的重要機制。</p>
<p>第六十八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六條之體例，明定本業務資費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六十九條 使用者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形，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使用者給付積欠之資費，並告知使用者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 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不得以積欠資費為理由停止提供通信服務。</p>	<p>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之體例，明定使用者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時，經營者之處理方式。</p>
<p>第七十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本會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暫停</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八條之體例，明定經營者營業規章之訂定程序及其應定事項，俾符合電信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意旨。</p>

<p>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使用者之賠償方式。</p> <p>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p> <p>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p> <p>七、其他服務條件。</p> <p>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形，本會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p> <p>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本會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p> <p>經營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使用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p> <p>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p>	
<p>第七十一條 經營者所經營之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客戶服務品質應符合本會所定服務品質規範。</p> <p>前項服務品質規範，由本會視技術及服務發展情況適時訂定。</p> <p>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p>	<p>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體例，明定主管機關為監理需要得訂定服務品質規範據以考核本業務經營者之服務品質，並得實施評鑑。</p>
<p>第七十二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足以生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由本會通知其限期改善。</p>	<p>為保障使用者權益，維持我國通信服務品質，爰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條之體例，明定經營者若有損壞使用者權益或其他營運不當情事時，應依本會通知限期改善。</p>
<p>第七十三條 經營者與其他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依電信法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明定經營者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依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p>

<p>第七十四條 經營者對為調查或蒐集證據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時，應予提供。</p> <p>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辦理。</p> <p>經營者對於第一項之通話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p> <p>經營者建設或新設、新增、擴充無線寬頻接取系統時，其通訊監察相關設備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經營者對於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p> <p>經營者因使用者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p>	<p>理規則第八十一條之體例。</p> <p>一、為查察或防制犯罪或其他治安事件，依據電信法第七條規定，明定經營者配合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調查或蒐集證據之各項義務。</p> <p>二、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一、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八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及八十二條之一體例。</p> <p>三、參考「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爰訂定本條第三項通話紀錄保存期限。</p> <p>四、第四項明定經營者通信系統之建置，其通訊監察相關設備應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配合相關執行單位進行設置。</p>
<p>第七十五條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p> <p>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p> <p>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p>	<p>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二、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三之體例，為避免造成電信服務已開通而電信事業之系統尚未載入使用者資料之營運管理漏洞，定經營者應將使用者資料載入系統資料檔始得開通，經營者對其使用者資料應保存一定期間，並對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有配合提供之義務。另為方便經營者對使用者資料之登錄，爰明定經營者應登錄使用者資料之內容。</p> <p>二、第三項係為規範使用者資料載入系統之期限。</p>
<p>第七十六條 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形，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p> <p>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定之。</p>	<p>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三、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之體例，明定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服務之注意義務。</p>
<p>第七十七條 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報請本會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p>	<p>經營者有停業或終止營業之情事者，對使用者之權益影響甚鉅，特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p>

<p>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經營者經本會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由本會廢止其特許。 前項暫停營業期限屆滿或終止營業時，本會必要時得為適當之處置。</p>	<p>六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之體例，明定其應預先報請核准並通知使用者。</p>
<p>第七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p>	<p>鑑於通信服務網網相連、無遠弗屆，以及我國通信市場開放後，各類電信業者之經營者不僅一家，為使民眾享有通暢、便利之通信服務，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體例，爰明定本業務經營者應提供號碼可攜之服務。</p>
<p>第四章 爭議之調處</p>	<p>章名</p>
<p>第七十九條 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本會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本會調處。</p>	<p>參考世界貿易組織基本電信監管架構參考文件第二、三條、第五條規定各會員國之電信監理機關得於協商程序之適當期間內，介入電信業者之協商，以解決爭議，及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十三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七條之體例，爰訂定協商調處規定。</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八十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得標者應自取得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日起，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p>	<p>一、明定經營者應繳交規費之規定。 二、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四十二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三、六十五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九條之體例。 三、鑑於頻率屬稀有資源，為避免業者遲遲未能建設營運，造成頻率閒置及減少國庫收入之情況，故規定得標者應自獲籌設期間系統架設同意書後即起開始繳交頻率使用費，以促使業者儘速進行系統之建置。</p>
<p>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均由本會另行訂定並公告。</p>	<p>一、原申請各項開放業務之相關書表、證照之格式與應載事項，均列於各項業務管理規則之子法「作業要點」或「申請須知」內，併同管理規則發佈公告，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立法明確性原則，凡涉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均提升移列於管理規則內規範。</p>

	<p>二、所稱本規則另有規定，係指第十八條之規定，其餘有關之相關書表、證照之格式與應載事項包括：</p> <p>(一) 第十條之退出優先競價程序聲明書。</p> <p>(二) 第二十六條之競價授權代理人之授權委任書。</p> <p>(二) 第三十一條之籌設許可。</p> <p>(三) 第三十六條之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頻率核配申請書。</p> <p>(四) 第三十七條之電臺設置申請表、基地臺架設切結書、電臺執照。</p> <p>(五) 第四十四條之特許執照申請書、特許執照。</p>
<p>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p>